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 通知(稿)

受文者：第一校區全體學生

副本：第一校區學術單位窗口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

文號：高科大第一(三)郵字第 108321 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 108 學年度 **第一校區** 學生申辦及領取汽機車通行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申辦及領證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於 **108/8/28(三)上午 09:00 至 108/9/13(五)** 開放線上申請(申辦流程請參閱附件二)，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及繳費者，**請各系所依據以下時程派員統一領取汽機車通行證，再請各班班代至系辦領取。**

各學院系所領證時間			
學院/系所 (含日間各學制及 碩專班)	日期	時間	地點
工學院各系所	108. 9. 30(一)	9:00~17:00	綜合業務處 (外語學院 二樓 D210)
電資學院各系所	108. 10. 1(二)		
管理學院各系所	108. 10. 2(三)		
財金學院各系所	108. 10. 3(四)		
外語學院各系所	108. 10. 4(五)		

備註：綜合業務處將於 9 月初搬遷至外語學院二樓 D210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於 **108/9/14(六)後** 完成線上申請及繳費者，或審查資料未齊全者，**請於 108/10/7(一)後**，親洽綜合業務處補齊審查資料，並領取汽機車通行證。

三、依據本校「車輛管理要點」第五項第二款規定：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含碩士班)，**因校區車位有限，不提供申請汽車通行證**，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，得比照該校區博士生車證標準收費。

四、依據本校「車輛管理要點」第五項第一、四款規定：**學生應於各原所屬學習或服務之校區申請車證並繳費**。但使用車證者如因公務、教學或上課需求，得於各校區間通行及停放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汽車通行證可登記第二台車號，惟同一時間僅限一台車輛可進入本校其中一個校區；**汽車通行證限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車輛方可申請**，申請時應上傳行車執照影本，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非申請者本人，另需檢附車主身分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；**五專及大學新生入學後初次申請車證時應上傳汽機車駕駛執照影本**。

六、如為班級或團體統一於出納組(或繳費機)繳納，請於繳費完成後，提繳**收據及清冊(含學號、姓名、車種)**至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留存。

七、汽機車通行證繳納方式說明如下：

★ 台灣企銀各分行繳納
★ 7-11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便利超商繳費(手續費10元) (超商繳費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—小白單，並請收款店家於收執聯上蓋收訖章)
★ ATM轉帳繳款(台企轉台企免手續費，其餘依照各行標準) 選擇轉帳或繳費→銀行別輸入050(台灣企銀)→輸入16位數繳款虛擬帳號→輸入繳款金額→確認
★ 本校(第一校區)外語學院二樓繳費機，並持收據至綜合業務處第三組辦理登帳作業 星期一至五：上午9:00~下午5:00

八、**108年10月14日(一)起，無申辦108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者，將禁止入校停放**，違規者將依車輛管理要點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三組 敬啟

聯絡人：郭芷其(分機：53306)/林詠嫻(分機：53002)/李昭樺(分機：53302)

※此為系統信箱，請勿直接回覆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，謝謝!